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即發票人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